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活動中心

參、出席：如簽到簿

肆、主席：鄭校長文儀

紀錄：魏彩珠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柒、頒發 111 年 1 月同仁生日禮卷

捌、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務主任：

1. 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使得教務處的各項業務推展順利圓滿。108 新課綱也順利的進入第三年
2. 110 學年第二學期預計於 2 月 11 日（星期五）開學，但疫情變化多端，是否會延後開學不得而知，亦請老師們隨時做好線上教學、遠距視訊教學之準備。
3. 111 年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於 1 月 21、22、23 日（星期五、六、日）舉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參加學測考生全程戴口罩，從各考場單一入口進場並量體溫，且不開放家長親友陪考。各考場會安排組長及服務同學駐點以服務本校考生，並請處室主任巡場，因大考中心配發給學校的通行證數量有限（比去年減半），因此僅先發給高三各班導師，如任課教師要在考前至考場為學生加油打氣者，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並先到學校拿通行證。（有 360 位在本校，273 位在家齊，3 位在南一中，6 位在雄女）
4. 110 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博覽會預定於 4 月 23 日（六）「高一選班群輔導暨親師座談會」時舉行，由高三及高二同學自由報名參展，讓家長及學妹們觀摩參考，也順便訓練自己的表達能力，報名時間及方式於開學後另行公告。
5. 教師到課時間、上課用語、差假及調代課（含監考）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教師法、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
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於學校網站。

（二）教學組：

1. 國立臺南女中 110 學年度校內「寫字」比賽優勝名單

高三組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第 1 名	304	811122	許心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寫字比賽

國立臺南女中 110 學年度校內「寫字」比賽優勝名單

高二組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第 1 名	214	911268	郭紋妙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寫字比賽
第 2 名	213	911083	邱子芸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寫字比賽
第 3 名	217	911591	劉芸綺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寫字比賽
第 3 名	206	911229	許師瑜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寫字比賽

國立臺南女中 110 學年度校內「寫字」比賽優勝名單

高一組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第 1 名	102	011036	王曄淇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寫字比賽
第 2 名	110	011353	蘇郁涵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寫字比賽
第 3 名	117	011552	黃瑞恩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寫字比賽
第 3 名	109	011282	方昱人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寫字比賽

國立臺南女中 110 學年度「作文」比賽優勝名單

高三組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第 1 名	310	811185	林筠淇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第 2 名	315	811459	蘇鈺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第 2 名	310	811628	葉芷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第 3 名-1	301	811284	呂昱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第 3 名-2	301	811517	陳娟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第 3 名-3	305	811144	林佳蓁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高二組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第 1 名	218	911614	陳麗澤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第 2 名	214	911428	李承穩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第 3 名	218	911607	洪芷璿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佳作	214	911092	陳品潔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高一組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第 1 名	116	091007	吳伶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第 2 名-1	105	011151	張家禎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第 2 名-2	113	011456	劉芮俞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第 3 名-1	118	011585	蔡謙柔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第 3 名-2	108	011253	李盈樺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第 3 名-3	108	011252	李思璇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文作文比賽

國立臺南女中 110 學年度「國語演說」比賽優勝名單

高一組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第 1 名	117	011535	吳芷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演說比賽
第 2 名	117	011555	廖洧渝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演說比賽
第 3 名-1	113	011452	黃謙宜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演說比賽

第 3 名-2	118	011587	鄭婕瑜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演說比賽
---------	-----	--------	-----	---------------------

國立臺南女中 110 學年度「國語朗讀」比賽優勝名單

高一組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第 1 名	118	011567	李品瑤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朗讀比賽
第 2 名-1	117	011539	林嘉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朗讀比賽
第 2 名-2	118	011564	吳思俞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朗讀比賽
第 3 名	118	011582	楊子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朗讀比賽
第 3 名	107	011239	蕭虹恩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朗讀比賽
第 3 名	109	011303	許家欣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國語朗讀比賽

國立臺南女中 110 學年度「閩語朗讀」比賽優勝名單

高一組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第 1 名	116	091012	林孟璇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閩語朗讀比賽
第 2 名-1	109	011297	洪儀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閩語朗讀比賽
第 2 名-2	107	011230	陳靖昀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閩語朗讀比賽
第 3 名-1	107	011223	孫瑋茵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閩語朗讀比賽
第 3 名-2	118	011585	蔡謙柔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閩語朗讀比賽
第 3 名-3	114	011465	王寶萱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閩語朗讀比賽

國立臺南女中 110 學年度「閩語演說」比賽優勝名單

高一組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第 1 名	118	011580	陳語彤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閩語演說比賽
佳作	116	091012	林孟璇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閩語演說比賽

國立臺南女中 110 學年度「國語字音字形」比賽優勝名單

高二組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第 1 名	218	911616	黃泱菡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比賽
第 2 名	209	911215	吳佳怡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比賽
第 3 名	217	911581	紀明妤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比賽

高一組

成績	班級	學號	姓名	比賽項目
第 1 名	110	011338	許睿宸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比賽
第 2 名	111	011366	林思螢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比賽
第 3 名	103	011080	吳毓涵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比賽
第 3 名	103	011102	戴晨芸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比賽
第 4 名	103	011084	林筠芝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比賽
第 4 名	110	011325	林宜貞	110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比賽

(三) 註冊組：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至 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請教師準時完成。平時評量成績務必依據各學科期初教學研究會所訂定之標準，如有未符合該標準(成績過高或過低)之學生，請依規定提出說明。
2. 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改為採計 5 學期成績，且大學入學委員會訂定之上傳日程需於寒假期間完成，上傳後將無法更動，請所有教師登載成績時務必正確，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請各學科召集人轉知本事項並請授課教師簽名確認知悉。
3. 學生學習歷程平台轉換至亞昕資訊公司，帳號、密碼與成績登錄系統相同。本學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14 日，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2 月 17 日，請教師留意是否有未認證之課程成果。如教師未登錄電子信箱，請由成績登錄系統右上方自行登載或修改。

(四) 試務組：

1. 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時程如下：
 - (1) 繁星: 3/2 繁星說明會: 12:20-13:00；3/4~3/7 請同學上網填報系統以後後續選填志願；3/9 15:40-16:30 繁星撕榜；3/4-3/7 開放考生個人密碼設定系統；3/15-3/16 繁星繳費；3/2 繁星錄取公告；3/22-24 繁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注意事項: 應考高三學生牙醫系納入第八類學群。
 - (2) 個人申請: 3/24~3/25 個人申請繳費；學生上網查詢高中成績證明 PDF(3/20~3/27)；3/23 個申報名；3/23~3/25 個人申請繳費截止(因校內作業需時，繳費日程會再提早)；3/31 個人申請一階放榜；4/14~4/20 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請學生如期勾選學習歷程檔案或上傳相關準備資料。
2. 補考預計於 2/9(三)舉行，因大學端成績上傳時程須於時程內完成成績計算及提供成績查詢，以利於進行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上傳事宜。

3. 請老師們確實監考；並依時程繳交月考試卷，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4. 請監試老師勿幫其他同仁領取考卷，因為有些同仁未到，將造成考試延宕。因為每人監考領卷的動線不同，可能會造成同仁四處奔波，仍然找不到試卷袋。也提醒同仁紅色字為特殊生考試時間，請確實分別。
5. 每節考試結束，請留至少 20 分鐘給註冊組同仁點卷，請勿未經註冊組點卷直接帶走試卷，因為可能會有許多狀況發生（例如：學生未交卷、試場違規紀錄未處理），延誤處理時機。
6. 提醒高三導師及任課老師記得 1/21-23 學測時間到場協助解答問題及陪伴學生。
7. 請期中期末考出題同仁務必於考試完畢後將考卷電子檔傳至試務組幹事處，以利後續試題建檔。
8. 恭喜本校王藍寧同學臺大希望入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正取、特殊選才 308 蔡佳倫：清大不分系及成大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318 王乙棠，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官詠誼：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余佳恩：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不分系）；洪琳玲：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百川學士學位學程；陳妍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系；黎玟彤：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319 陳采君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303 高櫻華 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310 吳品萱 成功大學地科系。另外請高三導師如有知悉班上特殊選才上榜的，請協助轉知試務組，以利後續榜單調查，感謝各位的協助。

（五）設備組：

1.110 上學期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優勝名單

第 61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國科學展覽會優勝名單

班級	姓名	科別	成績	指導老師
----	----	----	----	------

218	蔡捷羽、余佳恩	行為與社會學科	大會獎第一名	莊富凱老師
218	蔡捷羽、余佳恩	行為與社會學科	團隊合作獎	莊富凱老師
218	陳聖喬、萬庭禎	數學科	大會獎第二名	姜培元老師

110 學年度第四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優勝名單

班級	姓名	科目	成績	指導老師
318	洪琳玲	數學	佳作	姜培元老師
218	邱紫琪	物理	佳作	鄭素敏老師
310	張芷翊	物理	佳作	翁芸玉老師
218	蕭詠心	物理	佳作	鄭素敏老師
218	鄭聿晴	地球科學	第 2 名	林珈樺老師
310	吳品萱	地球科學	第 6 名	陳詩庭老師

318	吳宜臻	地球科學	佳作	郭怡君老師
218	洪芷璿	地球科學	佳作	許博翔老師
218	黃楷茵	地球科學	佳作	陳詩庭老師
318	李昀臻	化學	第 4 名	陳俊佑老師
318	黃詠歆	化學	佳作	陳禹亘老師
218	張庭璋	化學	佳作	吳秋月老師
310	黃昱齊	化學	佳作	陳禹亘老師
311	鄭好涵	生物	第 6 名	林淑娟老師
312	李佳筠	生物	佳作	桑于雯老師
318	林芸宇	生物	佳作	林淑娟老師
307	蘇秀婷	資訊	佳作	彭孟凱老師

207	蘇于涵	資訊	佳作	彭孟凱老師
206	蔡明妍	資訊	佳作	彭孟凱老師
206	陳樂宇	資訊	佳作	彭孟凱老師
206	陳芃妍	資訊	佳作	彭孟凱老師

(六) 特教組：

1. 111 級陳采君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特殊選才正取。
2. 音樂班學生參加 110 學年度臺南市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獎項如下

110 學年度臺南市音樂比賽得獎名單

組別	學生姓名	等第	名次	代表台南市參加全國賽
鋼琴	李敏瑄	特優	第一名	是
	吳庭葳	特優	第二名	是

小提琴	黃嘉盈	優等	第二名	是
	劉芄旻	優等	第三名	否
	王君溱	優等	第四名	否
中提琴	蘇季寬	優等	第三名	否
弦樂四重奏	洪辰題 陳佩潔 蘇季寬 林子音	優等	第二名	是

(七)家政學科中心：無

(八)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無

二、學務處報告

(1) 學務主任：

1. 疫情嚴峻, 寒假期間請注意個人防疫工作。寒假營隊與活動將隨時依據當時疫情變化來滾動式修正。
2. 2/9 大一校友回娘家，與校長有約一茶敘，餐點由熱食部黑輪嫂與阿飄姨提供，讓校友回味南女特色小吃。

3. 君華學堂二次招生！

4. 1/20 校務會議後要先拍團體照，然後去期末餐會，地點在富信飯店，車位數量有限，請大家儘量共乘。

5. 2/10 校務會議後有新年團拜。

6. 配合主計室編列預算，將於期末校務會議中討論通過 111 和 112 年性平計畫。

(二) 訓育組：

1. 畢業紀念冊師長個拍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四)上午 9:00~11:30，地點：活動中心前。若無拍攝照片的師長請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四)前將個人生活照或證件照寄至訓育組信箱(disci@tngs.tn.edu.tw)，以利畢業紀念冊製作。未拍攝且未寄照片者則沿用去年之照片。
2. 全校教職員工大合照拍照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週四)上午 11:30(校務會議結束後)，地點：活動中心階梯，請老師們踴躍出席。
3. 週三團體活動行事曆已於 12 月 29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訊息，請同仁自行參閱。

(三) 社團活動組：

1. 109 年社團評鑑結果：

特優：推理研究社

優等：資訊研究社、動畫研究社、吉他社、演辯社、桌球隊、醫學研究社、合唱團、橋藝社、世展社、儀隊、田徑隊、臺灣文化隊

2. 112 級校外教學時間為 2/21(一)-2/23(三)，選擇 A 中部路線的班級有 201、202、203、204、205、206、207、209、210、211、212、213、215、216、217、219；B 東部路線有 208、214、218。

3. 未參加校外教學的高二同學須依規定到校，按照學校鐘聲安排作息（或依規定請假）。

(1) 全班未參加者，正常上課。

(2)參加人數不足全班人數 1/3 者，導師可不用隨隊，學生留原班教室，任課老師依課表到班，可上課但不上進度。

(3)參加人數超過全班人數 1/3 者，導師隨隊，未參加學生集中管理，安排自修。

(四)衛生組：

1. 若師長有自辦環境教育活動，可將相關資料提供給衛生組，由衛生組協助登錄環境教育時數。

(五)體育組：

1. 校內體育競賽成績

游泳隊		參加臺南市 110 年度中小學游泳錦標高中女子組賽團體	第 3 名	周維敏
116	吳佳芯	110 年全國運動會 帆船女子組 雷射 4.7 型	第 7 名	周宗明
117	楊采昕	110 年全國運動會 帆船女子組 雙人國際 420 型	第 4 名	周宗明
308	蔡佳倫	110 年全國運動會 帆船女子組 雷射 4.7 型	第 1 名	周宗明
游泳校隊參加臺南市 110 年中小學游泳錦標賽個人成績				

111	高翊禎	50 公尺蛙式	第 1 名	周維敏
111	高翊禎	100 公尺蛙式	第 1 名	
206	蘇雨虹	50 公尺自由式	第 7 名	
208	林郁芳	50 公尺蛙式	第 4 名	
208	黃映綺	50 公尺自由式	第 8 名	
211	林育賓	50 公尺仰式	第 5 名	
212	薛昀真	50 公尺蛙式	第 3 名	
212	薛昀真	100 公尺蛙式	第 3 名	
212	薛昀真	200 公尺蛙式	第 2 名	
215	龐翊真	400 公尺自由式	第三名	
217	林邑庭	50 公尺自由式	第六名	

316	李羿亭	200 公尺仰式	第 4 名	
-----	-----	----------	-------	--

校內體育競賽成績

110 學年度高三班際排球比賽優勝班級

第 1 名 306 第 2 名 313 第 3 名 311 第 4 名 314

第 5 名 315 第 5 名 312 第 7 名 303 第 7 名 316

110 學年度高二班際排球比賽優勝班級

第 1 名 205 第 2 名 209 第 3 名 213 第 4 名 214

第 5 名 211 第 5 名 218 第 7 名 206 第 7 名 203

三、教官室：

(一)主任教官：

1. 本校儀隊 110 年 12 月 25 日參加台南市議長盃全國學生儀隊競賽榮獲第一名，感謝各單位及導師的支持。
2. 依本校作息規定，學生禁止訂外食，除班際賽、慶生或活動需要，經導師(中午、課間及早自修)或任課老師(課堂中該節任課老師)核簽章後，送生輔組核定，始可外訂。
3. 課堂中如學生不在(不明去向)，請立即回報教官室協尋，如已返回教室，一樣立即回報教官室，以利銷案。
4. 校園失竊案處理原則，教官室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並告知其權利，大量現金可

至教官室借用保管櫃。

5.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二) 生輔組：

1. 寒假 1 月 21 日至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開學，請導師利用群組提醒同學注意相關時間，並於放假期間注意自身安全。
2. 111 年 1 月 21 日及 23 日，本校為學測考場，故校園不開放，並請提醒同學，放寒假前，將教室淨空，以提供良好考試場所。
3. 各班有舉辦 2 日以上戶外活動請至教官室首頁填報「2 日 1 夜以上戶外活動登錄系統」提供活動名稱、人數、日期(含時間)、地點及負責老師姓名、電話，以供生輔組登錄國教署系統。
4. 「寒假家屬聯繫函」本次採線上登錄方式實施，已於 111 年 1 月 4(二)請導師協助傳相關連結至班上完成填寫，並請提醒同學於 1 月 21 日(五)1230 前完成提交上傳。
5. 另依學生手冊規定每學期期末的最後請假期限為學期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完成請假手續，請導師利用群組提醒同學本學期請假申請截止至 111 年 1 月 25 日(二)逾時不受理。
6. 配合期末校務會議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交安會議：

(1)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辦理下列事項：

- A、學生路隊
- B、學生機車管理
- C、學生糾察(交通)隊之選、訓、任
- D、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2)工作執行概況：

A、學生路隊

(A)徒步：以居住中西區附近賃居生及搭乘公車學生為主。

(B)自行車：以居住台南市區附近學生為主。

(C)家長接送：以居住台南市區之學生為主。

B、學生機車管理

(A)依據本校騎乘機車通學管理辦法，核准學生騎乘機車(需有駕照)上放學。

(B)針對騎乘機車或電動車上放學之學生，學務主任、生輔組長及教官皆不定時實施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宣導，且要求遵守交通安全道路管理辦法，如發現違規者，依本校防制機車肇事管理辦法處理。

C、學生交通隊之選、訓、任

(A)編組：規劃居住附近學生或賃居生，納入交通隊服務

(B)各哨人員排表輪流值勤，若人員無法值勤由教官臨機調整。

(C)星期二、三、四的 7 時 30 分起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人員於校門口實施登記。

(D)隨時依學校活動需要，支援交通引導勤務。

D、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A)每學年邀請校外會種子教官到校實施學生交通安全宣教。

(B)110-1 學期宣教課程規劃如下：利用朝會及週會實施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動。

(3)工作檢討與建議：

A、加強宣導居住中西區學生及賃居生踴躍加入交通隊行列。

B、學校大門口上放學期間路上車流量大，且無交通號誌，家長接送者，如有未遵守規定者，場面將變得更混亂，建議請學生返家後持續與家長溝通，

到校接送時，務必停放於不影響交通的地方讓學生上下車，避免發生危險。

- C、本校規定騎腳踏車同學務必戴安全帽，其實安全帽不是檢查用，而是用來保護自己的頭部安全，防範與車輛碰撞倒地撞傷頭部，本校將持續利用週會及各集會場合加強向所屬學生宣導。

7. 配合期末校務會議召開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安會議：

(1) 學校校外安全辦理下列事項：

- A、校外聯巡
- B、春風聯巡
- C、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D、藥物濫用防制宣教

(2) 工作執行狀況

- A、校外聯巡：校外會協調教育局排定國中老師聯巡人員，由教官配合警政單位於 1600~1900 時實施校外聯巡，針對出入不正當場所人員予以登記，再由校外會發文至各校勸輔。
- B、春風聯巡：校外會排定學校教官於 2200~0200 時配合分局偵查隊實施春風聯巡，針對出入不正當場所人員予以登記，再由校外會發文至各校勸輔。
- C、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A) 編組：由教官室編組教官、護理老師及春暉志工針對學校每月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作業。
- (B) 執行：教官室每月尿篩前先行上簽呈核校長核備實施，尿篩如發現呈陽性反應者，依規定裝瓶送驗，俟檢驗報告確定後，再行啟動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

(3) 工作檢討與建議

- A、加強宣導學生放學或放假後勿出入不正當場所(KTV、酒吧、網咖、釣蝦場、遊藝場等)。

B、加強新興毒品的防範與反毒教育相關宣教。

C、針對校園學生成績低落、學習意願不高的人員多加關注與輔導，避免學生好奇或遭朋友陷害而藥物濫用。

D、鑒於近期臺南市曾發生校園外隨機擄人傷害事件，本校除加強相關會客、門禁管制及勤加巡查、宣導外，建請南門派出所加強本校周邊環境巡邏，以維學生安全。

8. 一般宣導事項：

(1)防範詐騙，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2)防制一氧化碳宣導：『隨時保持居家環境"良好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提醒同學(尤其是校外賃居學生)，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要注意安全用火，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及其意外事件。

(3)防制校園霸凌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共同營造友善、健康及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告訴導師或家長、投訴學校信箱、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200-885）、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四、總務處：

（一）總務主任：

一、本學期總務處工程概況

（一）已完成之工程

1. 音樂大樓 1-4 樓、樂群樓及實踐樓無障礙扶手設置。

2. 校園危險樹種移除及老樹疏刪修剪。

3. 圖資藝文館國際會議廳室內裝修。

4. 圖資藝文館已完成機械保全裝設。

(二) 進行之工程

1. 自強樓古蹟整修工程預計 112 年 1 月完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28.23%。

2. 圖資藝文館演藝廳室內裝修工程，目前進度 95%，預計寒假竣工。

3. 體育館東側 2-5 樓廁所寒假進行工程發包。

4. 樂群樓無障礙電梯目前請建築師協助做全校鑑界及指定建築線，完成並取得雜項執照後，方可後續工程發包。

5. 五星級廁所美學整修計畫，目前與設計師討論規劃中，預計今年 6 月進行工程。

(三) 111 年申請工程

1. 音樂科大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

2. 汙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目前申請設計規劃費，待上級核定。

二、長假將至請各位老師大力協助，於放學或下班時務必將所有電源關閉，尤其是電腦、電扇、吊扇、冷氣之電源，並隨手關閉門窗以利保全人員設定。

三、春假期間：111 年 1 月 29 日(六)至 111 年 2 月 6 日(日)止，校園開放時間為 AM8:00 至 PM4:00，同仁如要到學校，請務必由正門進出，以方便管理。

(二) 文書組：無

(三) 出納組：無

(四) 庶務組：無

五、輔導室：

(一) 輔導主任：

1. 本學期感謝各位老師在學生輔導工作上的合作與協助。

2. 依國教署 110 年 12 月 27 日來文，因近期學生自我傷害案件頻傳，請學校加強校

園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覺察與篩選，並留意關懷學生於季節交替之際，疑有病情變化或情緒失調狀況者，請學校主動協助關懷輔導，及時提供相關協助，完善心理支持系統。為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請各位老師及各處室持續關注學生身心狀況，若有發覺學生有任何情緒或行為上需要協助之處，請老師多關懷並視需要轉介至輔導室及相關處室。

3. 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可利用寒假時間預先為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做準備，可多善加利用學校線上「推甄申請備審及面試資料參考區」或其他網路資源，提早妥善準備，已獲佳績。另輔導室寒假期間於1月27日(四)與教務處教學組及課諮師召集人合作辦理「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坊」，藉由小組交流報名學生提供之學習歷程檔案作品，以提升其完整度及豐富度。
4. 110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室各項業務推動情形：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績效
諮商輔導	本校學生 (統計至12月)	264人次
	轉介心理師晤談	16人次
諮詢服務	家長與教職員 (統計至12月)	124人次
其他	其他輔導服務 (統計至12月)	125人次
生涯輔導	國內外大學校系宣導	國內：6場 國外：5場 總計251人次
	實施心理測驗：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高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高一性向測驗	總計1923人次 全年級實施 自由報名參加 全年級實施 全年級實施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說明會	5人次
學習輔導	與成功大學電機系合作辦理課輔方案，優先提供本校弱勢學生學習扶助	高一至高三同學共9位
	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高二同學61人次
生命教育	喜沛力發電廠—生命教育成長團體	273人次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暨親師座談會	約996人次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高一至高三全校同學
同儕輔導	輔導股長訓練，協助輔導室推廣宣傳輔導室活動	高一至高三輔導股長
輔導知能	個案研討會	兩場次，共12人次

六、圖書館：

(一) 圖書館主任：

1.

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班學生圖書借閱狀況一覽表									
110.08.30-111.01.04(依冊數排序)									
排名	班級	人數	冊數	班級	人數	冊數	班級	人數	冊數
1	115	11	134	201	16	185	313	10	44
2	116	16	122	216	9	98	316	11	39
3	101	12	120	217	13	94	315	9	36
4	117	13	84	205	9	73	301	6	27
5	112	10	50	215	11	63	306	5	18
6	106	9	48	210	13	52	310	6	14
7	108	9	41	213	9	42	304	6	11
8	107	9	32	203	8	41	307	3	10
9	103	7	30	209	12	39	303	3	9
10	102	8	29	212	10	37	311	4	9
11	104	7	29	208	12	36	312	3	9
12	105	5	29	218	7	32	318	4	8
13	109	10	20	202	13	30	305	5	7
14	110	8	20	214	3	30	314	4	7
15	111	7	15	207	8	25	308	4	6
16	113	4	15	204	8	24	302	4	5
17	118	4	11	206	9	24	317	2	3
18	114	3	4	211	10	22	319	1	2
19	119	0	0	219	1	7	309	1	1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圖書借閱類別狀況一覽表

類別	冊數	排名
語言文字學總論	1125	1
藝術總論	287	2
其他	120	3

哲學總論	116	4
自然科學	113	5
社會科學	106	6
應用科學總論	65	7
外國史地	53	8
中國史地	26	9
宗教總論	23	10
總類	18	11

(二)讀者服務組：

1. 本學期學生參加 11010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共 70 篇，獲獎共 51 篇；110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共 31 篇，獲獎共 17 篇，感謝指導老師的鼓勵與付出。
2. 與國外學校線上視訊交流：與澳洲 MLC School 共 2 場、與日本京都光華高校共 3 場、與大阪高津高校科學論壇 1 場、與姐妹校龍野高校 1 場。
3. 已辦理雙語教學線上研習共 2 場：主講人分別為成大外語中心鄒文莉教授（10 月 13 日）與文學院副院長高實玫教授（11 月 10 日）。
4. 12 月 29 日與國家圖書館合辦「與青年學者研究有約」研習活動，講座聚焦研究過程與充實學習歷程，學生參與踴躍，成效良好。
5. 因應雙語實驗班的設立，鼓勵老師多加嘗試雙語教學，國教署雙語課定義為一節課的 50% 時間（約 25 分鐘）使用英語授課，如需相關教學資源、語言協助、(語言、學分) 進修申請，歡迎洽詢讀者服務組（校內分機 536）。

(三) 資訊組：

1. 個資保護宣導：

- (1) 請同仁務必遵守法律規範，小心保管、慎重保護個資。使用表單調查資料，須敘

- 明依據、使用目的、使用範圍以及保存期限，並獲得當事人同意(含法定代理人)。
- (2) 保管資料要有適當防護措施，做好帳號/密碼權限管控(不要使用弱密碼)，或將資料上鎖保存。超過保存期限的資料應下架(從雲端空間完整移除)，或妥善銷毀。
- (3) 如有使用雲端硬碟備份檔案，因為無法保證雲端服務的機密性及安全性，應提高警覺、避免風險，不要將含有機敏資料的檔案上傳/同步至雲端空間。

七、人事室：

1. 人事動態

留職停薪人員：鄭涵貞教師(110.11.15~111.07.31)、施銘哲教師(110.8.1~111.7.31)

2. 人事業務宣導事項

(1) 111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自 111 年 2 月 8 日(星期二)至 2 月 15 日(星期二)止，申請人應於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以前送人事室初審。介聘作業日程表已公告本校網頁；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教師報名網址)：

<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

(2) 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按公務人員及教職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 12 至百分之 18 費率繳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111 年 1 月 1 日起提撥費率調整為 14%。以 650 薪點為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自繳費用每月約比去年多繳 350 元。

(3)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已修正，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編列補助費每人 4,500 元，學校教職工(技工、工友)皆適用，除 110 年度已參加健檢之同仁外(按規定每 2 年 1 次)，請各符合資格教職員工同仁於 111 年 11 月底前踴躍參加健檢〈公假 1 日〉並核銷完竣，並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填列「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辦理核銷。教師健檢於寒

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倘無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以不影響學校課務，由校長核准調整，惟課務需自理。

(4) 公保費率依精算結果保險費率與現行保險費率相差負 5.43%，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由 8.28%調整為 7.83%。依公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精算保險費率較現行保險費率低且相差超過 5%重行釐定費率。(轉知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26452 號函)

八、主計室：

1. 111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迄今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擬先依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經費據以執行，日後再依教育部國教署主計室通知，增減預算數編製法定預算。

經常支出：111 年校務基金預算案總收入 2 億 6,703 萬 4 千元，費用成本 3 億 836 萬 9 千元，本期短絀 4,133 萬 5 千元（係因提列折舊費用）。

資本支出：增置固定資產 3,091 萬 2 千元（國庫撥款 2,497 萬 1 千元，自有資 594 萬 1 千元）、增置無形資產 19 萬 3 千元（國庫撥款 19 萬 3 千元，自有資金 0 元）、增置遞延借項 960 萬元（國庫撥款 860 萬元，自有資金 100 萬元）。

2. 有關公務員使用會員卡採購公物，私吞累積之紅利點數，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請依 102.7.11 臺教國署政字第 1020068190 號函辦理。略說明如下：

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期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而是為機關購物或支付費用，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3. 辦理公務採購請勿以個人會員卡(信用卡)購物(實體商家或網路電商)，如有需要請總務處辦理政府採購卡為之。本校網路電商購物激增，請總務處庶務組研議本校小額採購程序，以避免同仁以自身會員身分進行網路採購，取得不正利益而觸法不知。

4. 因應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改，同一受領事由支付不同受領人之款項，各機關得編製受領人清冊，載明應記明事項，並於最後結記總數。機關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

人為他機關者，得免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領取現金者，請於清冊內簽章；匯款者，可免簽章。

印領清冊與領據擇一即可，切勿同時檢附，避免大家困擾。

5. 依 110.12.29 臺教會(三)字第 1100173505 號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四十元為基準編列；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6. 差旅費已經取消「膳費」支領，「雜費」上調至 400 元；另預算編列無「誤餐費」可支應。若因活動進行而延誤用餐，有統一供應便當需求者，請上簽經鈞長同意後檢據核銷。請勿收集個別發票或收據(放牛吃草)報支誤餐便當，此舉不符合誤餐便當原意。

九、秘書：

1. 請各位教師同仁，儘早完成公開授課。(2021.12.14 校長公開授課：《史記》是怎樣煉成的--王的盛宴)

2. 校長室刻有一「英文版校名及校長室」專用橢圓戳章，供學生申請國外大學使用，請導師提醒申請同學，可供運用。

案由一：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參加成員的人數，符合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的規定，請討論？-----文書組

說明：

1. 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會議通過本校校務會議參加人員如下：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含一級主管及二級主管教師)全體專任教師(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職員代表 6 人(1 女 5 男)、家長會長 1 人及家長會代表 9

人(男)及學生代表 13 人(13 女)組成。

(二) 第一款職員代表 6 人由全體職員推選(1 女 5 男)、家長會代表 9 人由家長會推選、學生代表含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三) 參加總人數應符合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規定。

2.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81113 號: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校務會議「任一性別 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各學校校務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但學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 教師為組成成員,且該校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如附件 1、2)。

3. 因本校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為組成成員,且該校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所以符合規定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校務會議「任一性別 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

辦法:

1. 校務會議參加人員擬沿用原來參加人員 109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參加人員如下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含一級主管及二級主管教師)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8 人(總務處 3 名組長、生輔組長、及全體職員推選之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公務人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票 選委員職員 4 名)、家長會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含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規定。

(二)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1 與 112 學年度性平教育計畫，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配合預算編列，111 與 112 學年度性平教育計畫，如附件 3、4。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修訂，提請討論？-----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整潔維護實施規定修改，修正本校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如附件 5。

決議：通過

玖. 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鑑於學校各處室發給教職員工的訊息，管道不夠周延，導致教職員工漏接訊息，而恐怕無法知悉並配合處室的工作事項，因此建議攸關老師職責或權益的重要訊息，除了利用 LINE 群組之外，還能夠

1、透過學校網頁公告

2、各處室貼文字公告

3、寄到個人電子信箱 等各種管道，讓訊息能確實傳達，以提升相關事務的溝通與行政效率。(提案人：盧淑玲老師)

決議：

1. 為避免學校重要的訊息遺漏影響權益，學校相關的行政事項請於 1. 學校公布欄、2. Line 的群組公告、3. 以 email、4. 紙本通知。

2. 行政事務繁多，加上疫情發展導致公告內容配合調整。未來行政人員更精進辦理相關事務，每日傳達資訊訊息很多，請大家互相體諒。

拾. 主席結論：

一、宣導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Q&A」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請全體教師務必詳閱內容，並遵守執行。

二、因疫情延燒，請大家務必遵守防疫規範。

三、寒假期間有疫情相關訊息請儘速通知學務主任處理。

四、成功大學釋出優渥的第一志願入學獎學金，請老師加強宣導鼓勵同學爭取。

拾壹. 散會時間：AM11:36